

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恩平市财政局

恩扶办〔2019〕48号

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产业帮扶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》（恩府办函〔2019〕125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整合部门帮扶政策，着力改善低收入对象生产生活条件，深化低收入对象改革任务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恩平市低收入对象产业帮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与市扶贫办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19年12月31日

恩平市低收入对象产业帮扶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

根据《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2019-2020年）》文件要求，为实现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增收，通过主导产业与低收入对象产生联动效应，带动低收入群体参与产业发展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实施产业帮扶再造血。因地制宜扶持发展一批低收入对象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，打造一批特色致富项目，对能够带领低收入对象增收脱贫的下乡返乡和本地创业农民，给予政策扶持。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，把带动低收入对象稳定收益作为扶持的优先条件。落实分散性产业帮扶补贴到户到人政策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对象劳动积极性，通过自身努力和智慧，创造更多的收入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（一）对低收入家庭、新增对象中综合评分达到“低收入帮扶线”及以上的，且家庭中共同生活成员具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对象。

（二）创建低收入对象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项目的合作社、龙头企业及其他农业经营主体。

三、产业帮扶政策类别

(一) 产业化帮扶项目补贴政策。指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体，采取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，与低收入对象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组织带动 40 户以上低收入对象发展生产或吸纳 20 户以上贫困人口就业、增加收入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，以先建后补的原则，补贴一定奖补资金。

(二) 低收入对象分散性产业补贴政策。指低收入对象发展种养殖业，参照一定标准，给予相应的生产资料补贴，提高低收入对象劳动积极性，增加家庭收入。

四、产业帮扶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

(一) 产业化帮扶项目补贴政策

1. 申报条件。

依法注册登记，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；生产经营要有规模，且生产经营正常，效益良好；农业投入品、生产、销售有台账，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；财务健全，管理规范，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等行为；在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与 40 户低收入对象签订产业收购帮扶协议，并收购 30 户以上低收入对象农产品；或与 20 户低收入对象签订用工合同，带动低收入对象发展产业、就业显著增收的企业。

2. 补贴标准。

对与低收入对象建立利益连接机制，在生产发展过程中提供种子种苗、技术指导、产品包销、保护价收购等服务的

新型农村经营主体，以带动低收入对象人数为依据，收与 40 户低收入对象签订产业收购帮扶协议，并收购 30 户以上低收入对象农产品，或与 20 户低收入对象签定用工合同，带动低收入对象发展产业、就业显著增收的企业，给予 30000 元一次性奖补资金，并给予金融贷款政策支持。

(二) 低收入对象分散性产业补贴

1. 申报条件。

在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进行发展种养殖业的低收入对象。

2. 补贴标准。

种植项目“奖补”标准。种植马铃薯，每亩每造奖补 500 元薯种补贴；种植水稻，每亩每造奖补 100 元，统一晚造一次性申报；种植其他本地特色农产品、经济作物 0.5 亩及以上长势良好或有好收成的，一次性奖补 500 元/亩。

养殖项目的“奖补”标准。一是养殖三鸟（鸡、鸭、鹅）20 羽至 100 羽且成活率达 80% 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；100 羽以上成活率达 80% 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元。二是养殖水产，养殖亩数达 10 亩以上的，一次性奖补 2000 元（不进行批次累计）。

五、程序要求

(一) 自愿申报。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辖镇（街）扶贫办提交书面申报材料。产业化帮扶项目补贴政策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填报《2020 年低收入对象产业化帮扶项

目申报表》、项目带动成效情况汇报、带动贫困户名单、产业收购帮扶协议、相关用工合同。分散性产业补贴申报材料主要包括《2020 年低收入对象分散性产业补贴申报表》以及镇级相关验收资料。

(二) 乡镇初审。各镇(街)扶贫办根据项目扶持类别和申报条件,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签署初审意见,并附上相关验收资料,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扶贫办。

(三) 县级审批、资金划拨。产业化帮扶项目初审合格项目由市扶贫办复审后,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,对于符合条件的扶贫产业项目进行资金的申请划拨。分散性产业补贴项目经镇(街)全面验收后报送市扶贫办,由市扶贫办申请划拨资金到补助对象账户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实施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有效期一年。
本实施方案由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1 《2020 年低收入对象产业化帮扶项目申报表》

1.2 《2020 年低收入对象分散性产业补贴申报表》

附件 1.2

2020 年低收入对象产业化帮扶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公司名称					
注册资本		营业执 照代码		申请补 贴资金 (万元)	
项目概述 (带动低收入对 象情况)					
开户行 名称			开户 银行 账号		
镇人民政府意见（盖章）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			市扶贫办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